2022年高大乡高大社区三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2022〕42号）的要求，高大乡认真进行了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玉财农〔2021〕234号文件，下达高大乡高大社区三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用于高大乡高大社区三组基础设施建设。高大乡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有序推进，现已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

二、项目批准建设内容

1、村内道路硬化5096㎡,总投资86.98万元，其中:上级补助86.98万元；

混凝土档墙110.44 m³，总投资13.26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0.02万元,自筹3.24万元；

2、示范村标志1项，总投资4.15万元，其中:自筹4.15万元；

3、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户10户；

4、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建设1项。总投资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3万元。

上述4件建设内容总投资107.39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00 万元，自筹7.39万元。

三、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情况（考评分10分，自评分10分）

高大乡高大社区三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拨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概算105.25万元，实际投入107.39万元，财政衔接资金支出100万元。

1. 产出指标（考评分为50分，自评分50分）

高大乡高大社区三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于2022年1月27日完成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完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07.39万元，财政衔接资金补助100万元。完成工程内容：村内道路硬化5096㎡,混凝土档墙110.44 m³，示范村标志1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户10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建设1项。

指标内容：道路硬化≥5096㎡，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95%。

完成情况：村内道路硬化5096㎡，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4月，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8月。所有均达成。

1. 效益指标（考评分30分，自评分30分）

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高大社区三组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该组环境“脏、乱、差”问题，村容村貌、人居环境大大改善，村镇功能更加健全，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高。项目覆盖高大社区三组138户513人，其中脱贫户6户18人。

1.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考评分10分，自评分10分）

在各级的关心下，高大乡高大社区三组的项目建设如期完成，项目村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收益贫困人口满意度高于95%。

四、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最终投入107.39万元，其中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资100万元，村民自筹7.39万元。完成财政衔接资金支出100万元，资金支出率93%，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五、带贫减贫机制实现情况

通过使用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完成了村内道路硬化5096㎡,混凝土档墙110.44 m³，收益群众513人，其中脱贫户6户18人。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了农村村民的生产生活质量，提供了更畅通、更快捷、更安全的交通运输和生活条件，带动高大社区三组农业、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繁荣。

六、绩效自评结果

该项目完成及时，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达到项目评价标准。

高大乡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取项目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高大社区三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 | | | | | | |
| **绩效目标完成评审总分(100分)** | | **指标设置** | | | **指标完成** | **审核标准** | **得分** |
| **合计** | | | | | | | **100** |
| **一、预算执行率（10分)** | 10分 | 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 | | | 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 |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应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和指标值的比例得分。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10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50 |
| **二、产出指标** | 50分 | 数量指标 | 道路硬化 | ≥5096㎡ | ≥5096㎡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95% | ≥95% |
| **三、效益指标** | 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26人 | ≥26人 | 30 |
|
|
|
| **四、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 ≥95% | ≥95% | 10 |
| 注：指标设置是指被抽查的项目年初入库时设置的绩效指标情况 | | | | | | |  |